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宁宁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更好地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6-026号《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以及调整修订后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5:00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6-027号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0,71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对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个人考核完成情况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至持有人。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个人考核完成情况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至持有人。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与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与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48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据持有人2026年-2028年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解锁权益至持有人,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据持有人2027年-2029年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解锁权益至持有人,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除上述调整外,《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针对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也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26年8月1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杭州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9:00-11:30,13:3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九阳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九阳工业园证券部

联系人:缪敏鑫

电话号码:0571-81639093 0571-81639178

传真号码:0571-81639096

电子邮箱:002242@joyoung.com

7、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2",投票简称为"九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9.7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7日收盘价为129.9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5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49),公司股东杨志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合计30,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7月28日14时至2026年7月29日14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1. 用户姓名钟革通过竞买号M3534于2026年7月29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杨志茂持有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股票及孳息(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744000(壹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元)

2. 用户姓名钟革通过竞买号V8347于2026年7月29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杨志茂持有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股票及孳息(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744000(壹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元)

3. 用户姓名钟革通过竞买号B7328于2026年7月29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杨志茂持有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股票及孳息(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744000(壹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元)

4. 用户姓名张寿春通过竞买号K3524于2026年7月29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杨志茂持有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股票及孳息(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744000(壹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元)

5. 用户姓名张寿春通过竞买号K1218于2026年7月29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杨志茂持有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股票及孳息(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744000(壹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元)

6. 用户姓名陈学赓通过竞买号X8587于2026年7月29日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杨志茂持有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股票及孳息(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744000(壹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元)

7. 因无人出价,杨志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合计18,000,000股股份已流拍。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 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9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建设周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将会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3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股票(证券简称:星网锐捷,证券代码:002396)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目前相关内容不存在应进行修正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审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股票(证券简称:星网锐捷,证券代码:002396)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目前相关内容不存在应进行修正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审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